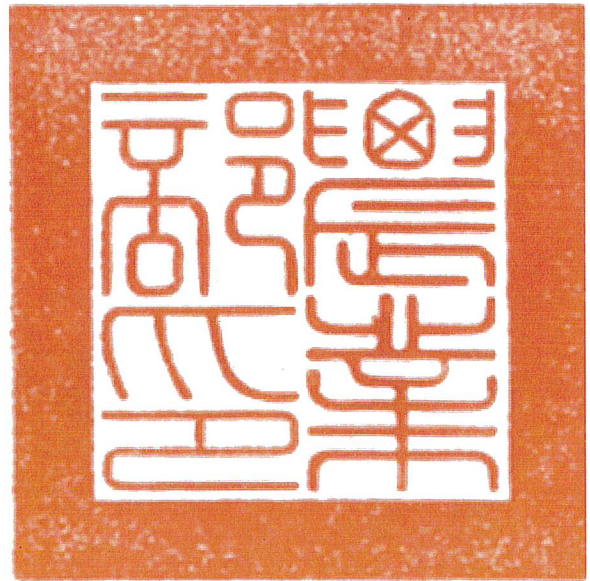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40248988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二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六條。

三、「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>）。

四、考量本次修正屬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，未涉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事項，且為避免發生生態保育之緊急問題，有儘速施行之必要，爰縮短公告期間為14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


(二)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(三)聯絡人：華秘書

(四)電話：(02) 2351-5441分機642

(五)傳真：(02) 2321-7661

(六)電子信箱：00a727@forest.gov.tw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